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“一讲两坛 三会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，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管理办法》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管理办法》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2024年4月15日



附件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协会及分支机构组织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建立正常的会议活动机制，发挥行业协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是指由协会及分支机构组织举办的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和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三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。坚持谁发起谁负责原则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所举办的活动事项坚持思想导向正确，内容健康有益。

第四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应当按照章程规定，履行内部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报批、报备和报告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协会及各专委会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需提前 30 日填报《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备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将备案表交至协会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统一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；

(三) 由协会秘书处将备案表提交至民政局，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。

第五条 以“主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支持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合作开展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，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，保证活动依法依规开展。

第六条 在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前，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审查，如有必要，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；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，如报告人不愿修改，不得邀请；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主办者要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要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七条 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有关要求：

- (一) 不得超出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不得对活动主题、规格、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；
- (三)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；
- (四) 不得组织和参与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
(五) 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；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，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。

第八条 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
第九条 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对不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而擅自举办活动，或虽经报批程序但不按审批要求举办活动的，要追究相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因疏于管理造成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的活动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